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润科技”)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61号】,公司向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一一核查并回复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如本期问询函,本公司公告中涉及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简称一致,部分组合名称与明细数据之和存在误差,如有解释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请详细披露涉及上述大额商誉减值情形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名称、收购时间、于合并日持续计算的认可净资产价值、商誉形成金额与核算方式、相关资产自合并日至(2018年三季度末)历年的业绩与经营现金流量情况,以及与被收购时相关预测数据的差异;相关资产及对应商誉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情况。

回复:
一、涉及大额商誉减值情形的资产情况
(一)公司关于商誉的会计政策:
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商誉资产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对日上光电100%股权的收购,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交易合并成本金额为39,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857.21万元,确认商誉35,906.68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亿万元线含商誉的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918.99万元。

2、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对鼎盛轩100%股权的收购,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交易合并成本金额为41,46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203.83万元,确认商誉35,906.68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日上光电含商誉的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98.79万元。

3、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对亿万元线100%股权的收购,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交易合并成本金额为32,39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857.21万元,确认商誉26,539.79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亿万元线含商誉的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918.99万元。

4、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对万象互动100%股权的收购,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交易合并成本金额为3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287.52万元,确认商誉49,712.48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万象互动含商誉的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509.58万元。

5、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对信立传媒100%股权的收购,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交易合并成本金额为76,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472.54万元,确认商誉58,027.4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信立传媒含商誉的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451.70万元。

6、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对中天英佑51.0248%股权的收购,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合并成本金额为20,92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133.87万元,确认商誉17,786.29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按照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中天英佑含商誉的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2,455.29万元。

二、相关资产自合并日至(2018年三季度末)历年的业绩与经营现金流量情况,以及与被收购时相关预测数据的差异
各资产组自合并日至2018年9月30日历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被收购时相关预测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日上光电	鼎盛轩轩	亿万元线	万象互动	信立传媒	中天英佑
2015年度	被收购时预测净利润	3,011.45	---	---	---	---	---
	实际净利润	4,129.83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8	---	---	---	---	---
2016年度	被收购时预测净利润	803.22	---	---	---	---	---
	实际净利润	5,973.23	4,808.28	5,436.79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58	3,920.86	3,410.08	---	---	---
2017年度	被收购时预测净利润	976.85	887.42	2,023.71	---	---	---
	实际净利润	8,046.99	2,669.61	2,435.04	5,611.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72	3,280.86	2,825.67	---	---	---
2017年度	被收购时预测净利润	6,229.22	4,927.95	4,236.73	5,120.18	---	---
	实际净利润	4,645.5	1,647.09	1,411.06	499.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14	415.74	4,486.24	253.78	---	---
2018年1-9月	被收购时预测净利润	1,729.88	3,275.01	398.30	4,797.90	7,018.37	4,282.39
	实际净利润	-3,772.07	-936.76	-1,434.17	-10,075.96	1,316.59	-1,9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07	-936.76	-1,434.17	-10,075.96	1,316.59	-1,996.03

三、相关资产及对应商誉资产目前的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各资产组自合并日持续计算公允价值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商誉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日上光电	鼎盛轩轩	亿万元线	万象互动	信立传媒	中天英佑
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	32,355.68	15,081.14	11,291.44	13,977.10	21,964.24	4,669.00
商誉账面价值	38,966.17	32,227.65	10,627.55	49,712.48	58,027.46	17,786.29

问题2、你们公司在各个会计期末未对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减值测试中依据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方法、重要参数,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式;判断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与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大额计提商誉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历年商誉减值测试和减值计提政策一致。请针对上述各方面内容发表详细意见。

回复:
一、商誉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其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二、本次大额计提商誉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计算资产组可收回的价值。依据评估结果,在2017年底针对以下资产组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日上光电	鼎盛轩轩	亿万元线	万象互动	信立传媒	中天英佑
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	32,355.68	15,081.14	11,291.44	13,977.10	21,964.24	4,669.00
商誉账面价值	38,966.17	32,227.65	10,627.55	49,712.48	58,027.46	17,786.29

金额单位:万元

公告编号:2018-08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到期回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宁波银行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9个月,贷款利率为8%。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12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到期,恒嘉美联按期还款,公司已收到贷款本金1.5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二、继续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1、提供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恒嘉美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可控。同时,进行委托贷款将获得与同期银行存款存款更高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罗山路1700弄14号365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贸易款
3、委托贷款期限:9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9%
5、担保方式:由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58号1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8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到期回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宁波银行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9个月,贷款利率为8%。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12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到期,恒嘉美联按期还款,公司已收到贷款本金1.5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二、继续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1、提供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恒嘉美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可控。同时,进行委托贷款将获得与同期银行存款存款更高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罗山路1700弄14号365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贸易款
3、委托贷款期限:9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9%
5、担保方式:由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58号1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8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到期回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宁波银行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9个月,贷款利率为8%。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12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到期,恒嘉美联按期还款,公司已收到贷款本金1.5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二、继续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1、提供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恒嘉美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可控。同时,进行委托贷款将获得与同期银行存款存款更高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罗山路1700弄14号365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贸易款
3、委托贷款期限:9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9%
5、担保方式:由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58号1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8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到期回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宁波银行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9个月,贷款利率为8%。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12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到期,恒嘉美联按期还款,公司已收到贷款本金1.5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二、继续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1、提供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恒嘉美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可控。同时,进行委托贷款将获得与同期银行存款存款更高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罗山路1700弄14号365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贸易款
3、委托贷款期限:9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9%
5、担保方式:由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58号1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8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到期回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宁波银行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9个月,贷款利率为8%。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12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到期,恒嘉美联按期还款,公司已收到贷款本金1.5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二、继续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1、提供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恒嘉美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可控。同时,进行委托贷款将获得与同期银行存款存款更高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罗山路1700弄14号365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贸易款
3、委托贷款期限:9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9%
5、担保方式:由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58号1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8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到期回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宁波银行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9个月,贷款利率为8%。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12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到期,恒嘉美联按期还款,公司已收到贷款本金1.5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二、继续提供委托贷款概述
1、提供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and 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恒嘉美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可控。同时,进行委托贷款将获得与同期银行存款存款更高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罗山路1700弄14号365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贸易款
3、委托贷款期限:9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9%
5、担保方式:由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58号1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耿双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8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及继续提供的公告